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4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87,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周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及董事陈峰因事假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为现场、视频或电话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丽娜因病假未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全部为现场出席；
- 3、公司副总裁现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电话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851,638	99.3816	235,500	0.618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851,638	99.3816	235,500	0.618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61,938	99.6712	125,200	0.32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61,938	99.6712	117,100	0.3074	8,100	0.021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851,638	99.3816	235,500	0.61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70,038	99.6925	117,100	0.30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0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509,300	68.3807	235,500	31.6193	0	0.0000
2	公司 2020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509,300	68.3807	235,500	31.6193	0	0.0000
3	关于计提公司各 项资产减值准备 的议案	619,600	83.1901	125,200	16.8099	0	0.0000
4	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619,600	83.1901	117,100	15.7223	8,100	1.0876
5	公司 2020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509,300	68.3807	235,500	31.6193	0	0.0000
6	公司 2020 年度报 告及年度报告摘 要	627,700	84.2776	117,100	15.722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殊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第 1-6 项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平、潘泽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